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和 6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普遍定期审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 16/22 号决议第 10 段汇编的资料

内容提要

本文汇编了各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调查问卷的答复。本文不包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答复汇编.....	5-29	3
A.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如何能够促进 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5-17	3
B.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可持续性和 可获得性.....	18-29	5
附件		
一.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自愿捐款).....		7
二.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促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调查问卷.....		8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8日通过的题为“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的第6/17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2.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财技基金)从此设立，各国已经开始向基金捐款。截至2011年11月23日，已有7个国家向财技基金捐款或认捐。捐款情况附后。

3. 2011年3月25日通过的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16/22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探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如何促进各国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需要财政支助的建议的问题，尤其是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问题，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供一份意见汇编”。

4. 根据上述请求，人权高专办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于2011年10月5日以网络调查的方式公布，调查问卷附后。高专办邀请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¹参与调查，本次调查于2011年11月4日结束。10个国家和11个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调查。²答复汇编和摘要如下。

二. 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答复汇编

A.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如何能够促进执行各国已接受的建议

5. 哥伦比亚指出，缺少执行建议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妨碍了确定和划分成就战略、目标和进展指标。财技基金能够支助各国开展上述必要工作，对执行建议持续开展有组织的后续行动。财技基金还有助于在所有各级宣传建议和提高认识，以及支助各国设计、制定和落实专门的信息系统，对建议和自愿认捐开展后续工作。³

¹ 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捍卫者、学术机构和研究所、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见“普遍定期审议：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书面材料的资料和准则”；<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TechnicalGuideEN.pdf>)。

² 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及7个利益攸关方的调查问卷不完整。

³ 哥伦比亚在2011年11月16日的照会中做出了答复。

6. 丹麦指出，财技基金的宗旨应该是建立和巩固协调机制，设计对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和执行关键性建议的路线图。它进一步指出，所有缔约方均必须积极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包括向财技基金进行资金捐助。

7. 圭亚那指出，对各国在本国审议期间做出的承诺开展后续工作，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至为关键和重要。主要挑战在于确保将国际人权制度的准则和标准转化为行动。要实现这一目标，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不能仅仅依靠政治意愿。许多情况下，义务未得到履行或未得到及时履行，原因是缺乏必要机制，沟通和传播不畅，政治局势复杂，在体制层面缺乏能力和资源，或者由于要运用有限的资源满足其他方面的迫切需求而难以履行。在这方面，财技基金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提供了它们缺失的一个关键要素。

8. 圭亚那还指出，为执行财技基金而制定的任何制度，均需做到高效务实，而且直接涉及依各国请求而提供的财政和技术合作或人权咨询服务。财技基金应帮助各国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它们克服一些能力方面的制约因素。财技基金应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新兴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人权状况出现倒退的国家和弱小国家，这些国家在实现人权方面面临特殊挑战。此外，财技基金能够帮助各国制定路线图和切实可行的机制，确保后续和执行进程稳定可靠。技术合作方案能够促进各国交流最佳做法，使其能够根据国内发展制约因素的水平，在合理期限内实现更多由国家推动并适合具体国情的目标，同时认识到国家能力建设的当务之急。

9. 圭亚那补充说，财技基金可以促进并被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的拟定周期，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因此，财技基金能够积极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小国履行承诺。

10. 日本指出，自第二周期开始，审议重点应放在此前成果的执行情况之上。为支持已接受建议的后续工作，日本重申了先前的提议，建议从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开始，(a) 每个国家均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建议开展后续工作，若上述努力受制于资源和/或知识匮乏，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应该提供援助；(b) 每个国家均应将已经接受的建议分为两组：能够自行执行的建议(第一组)和需要国际援助方能执行的建议(第二组)，并将这一信息提交秘书处分发。关于第二组建议，国家应呼吁双边捐助方和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援助。提出的建议属于第二组的国家应认真考虑为执行这些建议提供援助；(c) 每个国家均应在采纳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两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简明的后续报告(中期报告)，说明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应向所有国家分发；(d) 应请求人权高专办根据各国在中期后续报告中提交的资料制定一份项目列表，列出需要进一步国际援助的项目；(e) 应增强财技基金，以支持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

11. 毛里求斯指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促进执行已接受的建议：(a) 建立国家联络点，作为被正式认可的人权事务机构；(b) 与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

织、各部委、私营部门、媒体和记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c) 通过培训增强国家能力；(d) 定期开展实地评估和监测；(e) 建立区域或专题网络。

12. 瑞典指出，帮助各国执行建议的想法很好。财技基金应继续报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若未被各国接受的建议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财技基金则不应将这些建议排除在外。人权理事会还应审议财技基金的内部和外部效率及可操作性。

13. 乌干达指出，应利用财技基金开展国家机构能力建设，加强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重视和尊重人权的敏感认识。还应利用该基金为定期审议会议提供便利。

14.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指出，各国能否获得财技基金，应取决于它们在制定人权政策时是否与各类民间社会进行广泛接触。这种接触还可以令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检测和评估各国的建议执行情况。民间社会组织亦应能够为上述目的直接获得财技基金的资助。

15. 国际律师组织指出，应利用财技基金提供咨询、培训，交流最佳做法及资助官员访问其他国家。

16. 文化间联合行动组织(布拉格办事处)和儿童权利捍卫者组织(捷克分部)指出，各国应设立并资助一个方案，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提高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认识和执行建议的工作。

17. 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指出，人权高专办应利用财技基金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为人权理事会提供一份资料，客观评估各国在第二审议周期中取得的进展。

B.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

18. 哥伦比亚指出，确保财技基金可持续性的途径之一是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及加强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为此各国可以达成协议，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最优先事项，支助执行一些建议和自愿承诺。还应该就建议的后续工作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展开外部协作和内部努力，加强各项措施，以改善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

19. 圭亚那指出，为了确保财技基金的可持续性，应探讨非传统捐助方提供私人捐助的可能性。扩大捐助基础十分必要，人权高专办应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此外，必须以可预期和及时的方式兑现对财技基金做出的认捐，以协助人权高专办和受益方切实、高效地计划和执行各项方案活动。

20. 圭亚那进一步指出，人权高专办的核心和授权活动已经高度依赖于财技基金的自愿捐款，而理想情况下，这些活动应归于经常预算。人权高专办在任何时候都能转拨财技基金的资金用于其他领域；作为援助各国执行已接受建议的资金来源，财技基金的可持续性可能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因此，财技基金应专款专用，协助各国执行建议。

21. 圭亚那还指出，人权高专办应确保请求援助的国家便于获得财技基金的资金，而且应及时处理此类请求。在这方面，应避免过于冗长的需求评估，还应优先考虑在执行承诺方面困难最大的国家。
22. 日本指出，应依据需要国际援助的项目清单管理财技基金。作为财技基金的管理单位，人权高专办应让各方充分了解财技基金的“必要性”，定期呼吁为该基金捐款，以便为其补充资源。在这些场合，人权高专办还应该充分说明财技基金的分配和支付情况，以确保基金活动的透明度。
23. 毛里求斯指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确保财技基金的可持续性：**(a)** 与私营部门、媒体和其他各方形成战略伙伴关系；**(b)** 签署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开展各项行动、活动和更多详细培训的承诺，也可以包括筹资措施或类似承诺；**(c)** 赞助；**(d)** 在征得国家联络点批准后，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联络沟通的便利性；⁴ **(e)** 建立资助干预框架。
24. 瑞典指出，如果人权高专办在各国驻有工作人员，就更有机会助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开展后续工作。它建议各国在请求财技基金援助时，提供一份初步的行动计划，说明将如何执行建议，该计划还应包括执行建议的时限。
25. 东帝汶指出，应根据所涉国家的需求，并依据具体项目支助的具体要求来支付财技基金的拨款。不应只向捐助国提供基金，基金的使用也不应仅由捐助国决定。人权高专办应充当财技基金“协调员”的角色，但是不应试图确定提出请求的国家应该在哪些领域优先拨款。
26. 乌干达指出，应该邀请发达国家和捐助方为财技基金捐款。如果穷国或新兴及转型期民主国家致力于改善其人权纪录，应该使其能够获得财技基金。
27.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指出，财技基金的可持续性将取决于它是否有效地在获得基金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国家内推动人权。确保财技基金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组建各国的协调机制，制定执行建议路线图，监测和评估它们在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效果。
28. 国际律师组织指出，应考虑各国向财技基金捐款的能力和“以实物”捐赠的可能性。
29. 文化间联合行动组织(布拉格办事处)和儿童权利捍卫者组织(捷克分部)指出，不仅要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还有必要援助转型期国家，条件是将财技基金援助的部分资金拨给民间社会组织。

⁴ 见上文第 11 段。

附件

附件一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23日的自愿捐款

捐助方	美元
2008-2009 年	
哥伦比亚	40,000
俄罗斯联邦	450,000
联合王国	45,326
2010-2011 年	
德国	148,148
俄罗斯联邦	150,000
联合王国	133,707
摩洛哥(认捐)	500,000
合计	1,467,181

附件二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促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调查问卷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促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2011年3月25日人权理事会第16/22号决议)

2006年3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60/251号决议建立了普遍定期审议，该决议还设立了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进程，到2011年将完成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纪录审议。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部分内容，将于2012至2016年按照相同顺序，再次对所有国家进行审议。

为了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人权理事会于2007年设立了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第16/17号决议)。

2011年3月25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16/22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探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如何促进各国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需要财政支助的建议的问题，尤其是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问题，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供一份意见汇编”。

应人权理事会关于就基金促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问题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意见的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制了本调查问卷。2011年11月4日前收到的答复汇编将于2012年3月提交至人权理事会。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资料见以下链接：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VoluntaryFundFinancialAndTechnicalAssistance.aspx>

1. 国家

[.....]

2. 意见来自:

国家

利益攸关方: 请注明*: (国家民间社会团体、国家民间社会网络、区域/国际民间社会团体或网络、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区域组织)

联合国实体: 请注明*

其他: 请注明*

* 请在此注明: [.....]

3. 人权理事会设立了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结合多边供资机制,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关于该基金如何能够促进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请说明您的看法。

[.....]

4. 人权理事会已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基金的运作。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由人权高专办管理, 于 2010 年开始运作。人权高专办已经依照第 16/7 号决议, 利用本基金援助有关国家建立和加强协调机制, 设计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执行工作路线图,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重要建议。关于人权理事会和/或人权高专办如何能够确保基金的可持续性, 确保有关国家能够获得基金, 请说明您的看法。

[.....]

5. 问卷完成者/机构:

姓名: [.....]

通讯地址: [.....]

国家: [.....]

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 [.....]

机构网址: [.....]

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和国家与利益攸关方的援助问题，请与人权高专办联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FOTCD)

FOTCD-UPR 小组

电子邮件：*UPRfollow-up_assistance@ohchr.org*
